

湖南省保靖文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自熟式鲜米粉生 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8 日，湖南省保靖文运食品有限公司针对湖南省保靖文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自熟式鲜米粉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湖南省保靖文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自熟式鲜米粉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湖南省保靖文运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保靖县迁镇陇西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34'16.24"，北纬 28°45'44.56"；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7035.46m²，建筑面积 2530m²。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锅炉房、成品仓库、检验室、食堂、办公室、原料库、更衣室等，此外，配套建设供水工程、供电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

2、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南省保靖文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自熟式鲜米粉生产线项目位于湖南省保靖县迁镇陇西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锅炉房、成品仓库、检验室、食堂、办公室、原料库、更衣室等，此外，配套建设供水工程、供电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规划总投资 778 万元，环保投资 123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5.81%；实际投资 720

万元，环保投资 124.3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比例 17.27%。湖南省保靖文运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于 2021 年 3 月由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省保靖文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自熟式鲜米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5 日，湘西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以州环评（保靖）[2021]4 号文予以批复

3、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720 亿元，环保投资 124.3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比例 17.27%。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更影响
项目年产湿米粉 2200 吨、干米粉 800 吨	项目年产湿米粉 2200 吨	由于市场的需求原因，干米粉生产线尚未施工、投产运行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达标排放	锅炉废气经冷却塔+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达标排放	新增冷却塔+旋风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更齐全，能更好地收集、处理锅炉废气，环境友好型变更
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厌氧池+好氧池+接触氧化池+澄清池+储水池”的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山地、旱地、稻田农灌	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厌氧池+曝气池+SBR+澄清池+清水池”的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田标准后用于山地、旱地、稻田农灌	项目实际建设中污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动，根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监测数据表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田标准
/	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40m ³ ）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根据项目实际发生变化，环境友好型变动
/	锅炉房新增冷却塔处理锅炉废气，冷却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沉渣同锅炉灰渣交由附近村庄农户用作果园、苗圃、蔬菜地或绿化树木的肥料	处置去向明确，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为 123 万元	实际投入的环保投资为 124.31 万元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增加变大、化粪池容积变大、食堂油烟采用抽油烟机、抽风机数量减少、由于干米粉设备尚未进场，减震垫减少、新增冷却水收集桶
------------------	----------------------	--

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无重大变动情况，与环评一致，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米粉生产线生产用水、办公生活用水、检验室用水、冷却塔用水。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共 22 人，其中 6 人在厂内食宿，16 人在厂区就餐不住宿。

①生活废水：生活区废水采用 40m³ 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肥；生产区生活废水经 15m³ 旱厕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肥。

②米粉生产线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大米清洗废水、煮粉废水、漂洗米粉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塔冷却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用作农灌。

③实验废水：对米粉产品进行检验，主要检测菌落群数、酸度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用作农灌。

④锅炉废水：本项目采用的锅炉不结水垢，无需清洗，锅炉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无锅炉废水产生；

⑤米粉生产废水：米粉生产用水全部消耗进入产品内，无废水产生。

⑥冷却塔用水：项目锅炉房新增冷却塔，水雾从上而下喷淋，冷却锅炉废气，冷却废水经红色塑胶桶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表 3.1-1：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废水性质	处理设施规模	处置去向
生活污水	化粪池（40m ³ ）、旱厕（15m ³ ）	厂区内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肥
米粉生产线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 50t/t，采用“混凝沉淀+厌氧池+曝气池+SBR 池+澄清池+清水池”工艺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田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地的灌溉，不外排
实验废水		
冷却废水		
锅炉废水	锅炉房沉淀池	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
米粉生产废水	/	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废气污染源为食堂油烟、锅炉废气、车间产生的粉尘、蒸汽废气、发酵异味。

1、锅炉废气

本项目生产所需热蒸汽由 1 台 1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锅炉废气经冷却塔+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15m）高空达标排放。

2、车间产生的粉尘、蒸汽废气

本项目在运输、投料、搅拌等工序会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在蒸熟过程中会有蒸汽废气产生，通过加强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中。

3、发酵异味

项目洗米、磨粉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容易发酵产生异味，此类异味主要通过汽通过厂房内的排风扇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4、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至屋顶排放。

表 3.1-2：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工段/设施	排放性质	污染物	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	有组织	SO ₂ 、NO _x 、粉尘	冷却塔+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车间产生的粉尘、 蒸汽废气	无组织	粉尘	加强绿化、厂房通风
发酵异味	无组织	异味	加强绿化、厂房通风
厨房	无组织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米粉生产过程中运行的设备以及锅炉运行和除尘过程中的设备噪声，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降噪和封闭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交通噪声通过对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米粉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料等、污水处理站污泥、检验室固废、冷却塔沉渣等。

①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垃圾清运台账见附件 6。

②米粉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料：包括淘米产生的砂石、生产过程中的废料、质检不合格产品等，集中收集后可外售给押码猪场作为饲料等。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处理污水的过程会产生少量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修建污泥干化池对污泥进行脱水，经污泥干化池脱水后的污泥采取密闭封装、运输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④检验室固废：实验室仅对产品规格和质量进行监测，不涉及化学及生物检测，不涉及化学药剂。检验室进行检验工作时会产生一定

的固废，实验室废渣包括多余的样品、分析产品、消耗或破碎的实验室用品（如玻璃器皿、纱布等）等，属于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锅炉灰渣：项目锅炉固废主要是生物质燃料燃烧剩下的生物质灰渣。锅炉灰渣用袋装收集临时贮存于锅炉房内。由于生物质产生的灰渣和灰分属于含钾、钙、磷较丰富的一种有机农家肥料，交由附近村庄农户用作果园、苗圃、蔬菜地或绿化树木的肥料。

⑥冷却塔沉渣：项目使用冷却塔冷却锅炉废气，废气中的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随着冷却水沉降到底部，随着冷却水被放出，沉渣可同锅炉灰渣交由附近村庄农户用作果园、苗圃、蔬菜地或绿化树木的肥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湖南省保靖文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自熟式鲜米粉生产线项目（一期）检测报告》（编号：HNCX21B05048 以及 HNCX21B07249）监测结果表明：

1、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①环境空气

监测期间陇西村最近居民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中 SO_2 、 NO_2 、 PM_{10} 、TSP 的监测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不存在超标情况。

②土壤环境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灌溉林地各项检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管控值要求。

③声环境

陇西村最近居民点▲5 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

有组织：锅炉房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3 mg/m³，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39mg/m³，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53mg/m³，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监测结果显示，各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处理站出口水质 COD_{Cr}、BOD₅、悬浮物浓度限值均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田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动植物油浓度限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③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 1m 处的 N1、N2、N3、N4 昼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南省保靖文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自熟式鲜米粉生产线项目（一期）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

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验收阶段，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化粪池收集后厂区内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肥；生产废水、实验废水以及冷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田标准用作农灌；锅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根据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实测数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同时由于环评阶段对项目总量排放设置相关限制性要求，通过检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验收阶段总量排放不超过限制性要求。

七、验收组关于验收报告修改完善及现场整改建议

现场整改意见：

- 1、现场标识标牌无，管道未标识用途及走向
- 2、污水处理后期产生污泥去向，现场未有污泥压滤机等污泥压滤、暂存、转运处置相关设施；
- 3、现场无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报告修改意见：

- 1、核实项目废水农灌的符合性，补充相关资料；
- 2、完善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相关材料，补充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技术参数；
- 3、完善项目水平衡；
- 4、补充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5、核实项目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6、补充项目污染治理效率分析；
- 7、完善项目附件相关材料；
- 8、完善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补充项目各环保设施布置情况，补充项目给排水线路；

后续要求：

- 1、加强对运营中各产污环节和各污染源的管控和管理；
 - 2、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现场整改完成和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核实认可后，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专家组：

湖南省保靖文运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8日

湖南省保靖文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自熟式鲜米 粉生产线项目（一期）自主验收签到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审查 小组 成员	李力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局	工程师
	江彬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局	工程师
	曾凡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局	工程师
	罗思	湖南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蔡思莹	湘西金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